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志翔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第21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志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志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0

01 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可
02 資參照）。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03 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04 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
09 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0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
11 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
12 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
13 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經核本院為上開案
14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5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08年2月1
16 2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
17 件，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
18 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
19 期徒刑1年）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20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
21 徒刑1年2月）。

22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23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尚有
24 不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
25 間隔數月，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
26 體犯罪非難評價，以及受刑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詢關
27 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見執
28 聲卷內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
29 刑調查表）等總體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30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表：

編號	罪 名	宣 告 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7年7月24日	屏東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910號	108年1月18日	同左	108年2月12日	編號1已執行完畢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	107年2月8日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60號、109年度訴字第289號、109年度訴字第368號	110年6月23日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60號、109年度訴字第289號、109年度訴字第368號	110年8月3日	